

108 年度桃園市政府民政局統計通報

撰寫單位：桃園市政府民政局

撰寫日期：108 年 6 月

撰寫人：鄧美枝

移動的桃園

有關淨遷入人數=總遷入人數(自外國、自他省市、自本省他縣市、自本縣市他鄉鎮市區、初設戶籍及其他)-總遷出人數(往外國、往他省市、往本省他縣市、往本縣市他鄉鎮市區、廢止戶籍及其他)。

依近 10 年六都淨遷入部分，落差出現於 100 年及 104 年，人口發生較大的遷徙其中新北市為 4,535 人、臺北市為 23,052 人、桃園市為 4,082 人、臺中市為 6,863 人、臺南市為 2,899 人、高雄市為-1,579 人，其中以臺北市為 23,052 人最高，高雄市最低且為負成長。本市 103 年底升格為直轄市，104 年之遷入人口為全國之冠，淨遷入人口高達 36,66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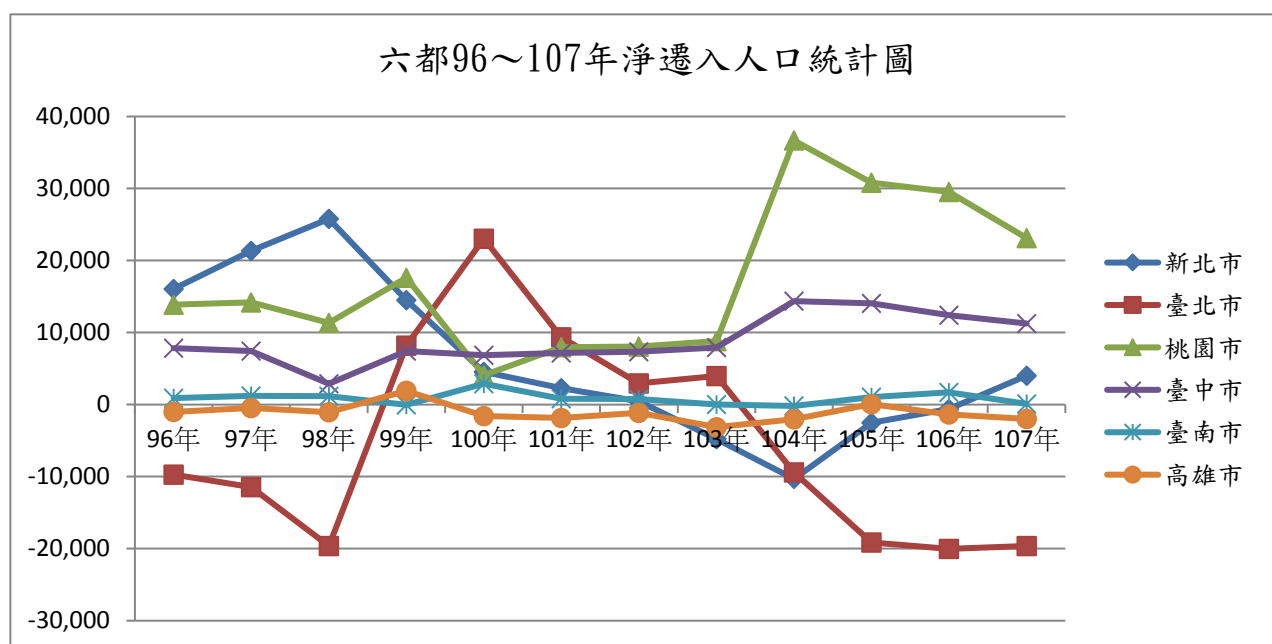


表 1. 六都 96~107 年淨遷入人口統計表

單位：人

區域別	96 年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103 年	104 年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新北市	16,057	21,342	25,789	14,501	4,535	2,287	455	-4,780	-10,312	-2,511	-605	4,030
臺北市	-9,722	-11,431	-19,638	8,212	23,052	9,339	2,959	3,952	-9,386	-19,116	-20,022	-19,632
桃園市	13,879	14,215	11,371	17,623	4,082	7,967	8,077	8,799	36,668	30,834	29,518	23,110
臺中市	7,850	7,457	2,893	7,461	6,863	7,192	7,351	7,948	14,367	14,060	12,397	11,268
臺南市	913	1,211	1,195	-18	2,899	804	796	40	-181	1,028	1,712	125
高雄市	-1,005	-479	-1,055	1,913	-1,579	-1,829	-1,131	-3,123	-2,035	61	-1,351	-1,99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府民政局

人口的平行移動，會使一國或一地區人口增加，遷入遷出係指社會增加。社會增加有別於自然增加，人口的移動，基本上是由於移出地區環境有推力，而移入地區有拉力，推力與拉力兩者的交互作用造成了人口移動。移入該地區的拉力有民主自由、就業機會多、生活富裕等原因。移出推力有社會亂象、治安不好、環境品質差、升學壓力等原因。

本市104年遷入遷出統計數據如表2，以104年為例，由新北市遷入本市者，就高達24,899人，比臺灣省各縣市之22,786人還高，次為臺北市9,255人。

表 2. 桃園市 104 年遷入遷出統計表

單位：人

遷入總人數													
合計	自外國	自他省(市)								自本省他縣(市)	自本縣(市)他鄉(鎮市區)	初設戶籍	其他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福建省	其他省(市)				
117,542	2,772	24,899	9,255	4,148	2,385	3,394	22,786	1,000	0	0	44,966	1,931	6
遷出總人數													
合計	往外國	往他省(市)								往本省他縣(市)	往本縣(市)他鄉(鎮市區)	廢止戶籍	其他
		新北市	臺北市	臺中市	臺南市	高雄市	臺灣省	福建省	其他省(市)				
80,874	3,660	9,685	4,934	2,425	1,150	1,680	10,883	1,446	0	0	44,966	15	3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本府民政局